

## 婆婆的厨房

文/舒平

有了孩子后,婆婆过来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厨房就成了婆婆的厨房。婆婆老家在乡下,乡下的灶台灰尘落了一地,所以,婆婆来后,厨房里的卫生就一落千丈。婆婆一辈子粗茶淡饭过惯了,她喜欢吃野菜咸菜,然后喝上一大碗稀饭,说那样才养胃,才舒坦,于是,他们家餐桌跟着季节的变化,总会出现一大盘荠菜香椿槐叶,当然也有满满当当的菠菜芹菜大白菜,鱼和肉却吃得很少,常常一盘菜里挑不出几根肉

丝。老公笑这是吃忆苦饭,她一言不发,却满腹委屈。

她是地道的城里媳妇,爱干净爱讲究,每到周末,她总是心疼地带着孩子去外面吃大餐,鱼啊虾啊丰盛地摆了一桌,但孩子的小肠胃似乎已经习惯了奶奶的饭菜,和她一起吃大餐,反倒平白地吃出毛病来,动辄拉肚子。老公劝她,外面吃哪有家里吃放心?她嘴上妥协,仍然寻思哪天在自家厨房一展身手,做一顿她理想的营养餐。前些天,婆婆胳膊疼的

老毛病又犯了,她不得不亲自去厨房,恰好有朋友给他们送了许多新鲜鲫鱼,她马上决定让一家人晚餐喝上鲜美的鲫鱼汤。可是,来到厨房,对着那几条活蹦乱跳的鲫鱼,她却无从下手,最后弄得厨房里一片狼藉血渍斑斑。她握着刀,几次差点从厨房狼狈逃走。这时候,她才想起婆婆的种种好处来,幸好,婆婆只是小病,她还来得及向婆婆请教厨房里的学问。

叔本华说,我们就是喜欢对我们可以指点的人肆意妄为地猜想,然后就觉得,我今天的午餐吃饱了。这也是人性之一。当我们还是小孩的时候,我们吃饭也常常挑嘴,可我们一样健康地长大。换个角度,婆媳相处的道理也一样,吃什么不是重点,重要的是彼此真心的接纳,是足够的尊重和信任,把厨房交给婆婆,就要信任婆婆的智慧;同样,婆婆把她最亲爱的儿子交给你,也是对你最大的信任。



### 信箱

慧心:心理咨询师  
信箱:huixinrelian@163.com  
每周一下午2:30—4:30

## 丈夫不肯陪我逛街

慧心老师:

你好,我结婚有半年多了,常常为了周末逛街的心事烦恼。我特别喜欢逛街,恋爱时,每到周末,他便陪我一起逛街,看看衣服,吃吃小理,很开心。但自从结婚后,他开始找理由不陪我逛街了。工作一周,我很希望一起逛街放松一下,但他却总是睡到很晚才起床,而且磨叽半天也出不了门。才结婚就变脸,我很惊讶他以前伪装得那么好,我有些担心,他若日后有了外遇,也会伪装得很好吧。

——可可

可可读者:

你好。你真会联想,从一个简单的不愿陪你逛街,联想到日后外遇的好伪装。拜托,想点更有意义的事情吧,这世间有的是值得我们贡献细胞的事情。

男人天生就是不爱逛街的,恋爱时为讨女友欢心,自然会高高兴兴地陪着逛街。可以说,陪着逛街、埋单、拎包是许多男孩追求女孩的有力武器,是俘获芳心的有效手段,是对爱情账户的温情投资,并不代表他真心喜欢逛街的。我的一位女友说过,一个喜欢逛街的男人是会让人抓狂的。想想看,一个男人,兴致高涨地穿梭在一个又一个商店间,乐此不疲地试了这件试那件,那该是一个多么娘的男人呀。

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有个属于自己的家,或者说窝。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周末待在自己的狗窝里睡懒觉,看电视,玩游戏,看小说,写博客,是许多宅男最喜欢的放松方式。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放松方式,你喜欢的是逛街,他喜欢的是宅在家里。无所谓好与不好,更无所谓对与不对,各人喜好不同罢了。

理想的夫妻,应该是在一起时很享受、很快乐,独处时,也各自有感受快乐的能力。对你来说,周末约上闺蜜或干脆自己去逛街,也是一份快乐呀。

女性必须建立起自己的兴趣和爱好,丈夫是牵手过日子的,不要强迫他去做不喜欢的事情。否则,他也会不开心的。

“丈夫不愿意逛街”,这是事实的陈述。“丈夫不愿意陪我逛街”,这里面便有了情绪,能体会得到吗?澄清这两个概念,你便会明白,丈夫不陪你逛街,不是不爱你,而是他原本就不喜欢这件事。如果你能因为他曾经耐心而欢愉地陪你逛过一次又一次街而心怀感恩,那么,心情就完全不一样了。

允许你去逛街,而没有强迫你留在家陪他,就是他对你的爱。很多时候,爱就在那里,只是我们缺乏感受到它的能力罢了。可可,对男性来说,最渴望的便是来自妻子的关爱和体谅。如果平日工作累,压力大,那他真的需要利用周末好好补觉的。你越体谅他,他会越爱你,也乐意在适当的时候陪你逛街作为奖励的。

刚结婚就变脸,这个标签太过了,好像他是一个多么居心叵测的人。大家都是普通的凡人,都有着小人物的的心思和算计,既然已经追到了你,那么,真的就没有太多动力去做不喜欢做的事情了,这是人之常情。不然,日子就太累了。你说呢?我倒觉得,你不妨少一点逛街,多些时间留在家陪他。那么,等下次你想逛街时,他会比较乐意陪伴你,因为,爱从爱中来。祝福深深。

慧心

### 婚恋秘笈

### 都市下午茶



主持人:淑怡  
邮箱:jiaSHIPINDAO@163.com  
博客:  
http://huixinrelian.blog.163.com



## 小失误别成大过错

教育孩子的得与失(上)

11月1日,“下午茶”刊发了对李榕女士的采访,她谈了自己对孩子的教育理念。文章见报后,淑怡收到许多母亲的来信,谈自己读此文后的感触。陈女士在信中回顾了自己教育孩子的失误,她很想和大家一起讨论,教育孩子都有哪些得与失。

### 茶友分享:

记得孩子小时候,我总是按我的意愿给她买吃的、穿的、玩的,根本不考虑她的想法。记得有一次在机场,她想吃香草冰激凌,我却坚持说香草的都是香料兑的,芒果的才健康,于是买了芒果的。她举着冰激凌,一边吃,一边掉眼泪,我却仍坚持说。还有一次儿童节,我带她买裙子,她喜欢一条绿色的纱质公主裙,我却坚持说纱的不舒服,绿色不如红色好看,坚持买了一条纯棉的红色连衣裙。孩子上初中后,我才逐渐意识到,我的做法是不对的,我是把自己的喜好强加在了孩子身上,而剥夺了孩子的自主权。

——陈女士

我儿子性格很急,他若需要什么东西,必须马上得到,否则就急躁不安发脾气。我觉得这主要是我的责任,从小到大,他无论提什么要求,我基本都是立刻停下手里的活去给他忙活。印象最深刻的例子是,他不耐烦地用勺子敲着桌子,我则一口一口忙不迭地给他吹凉刚蒸好的蛋羹。孩子念初中后,学校组织家长听讲座,我才知道,心理学上有一种概念叫延迟满足,训练孩子懂得

等待,孩子会长成更好。这是我最想和大家分享的一点。爱孩子,不是急火火地立刻满足他的要求,而是教他学会等待,这对他一生的发展都大有帮助。

——林子妈妈

有一次,我不小心踩碎了孩子的发卡,我立刻指责她为什么把发卡扔在地上。我想,如果她不乱扔,我不会踩坏,这么贵的一只发卡,多可惜呀。女儿委屈地哭喊着,“明明是你踩碎了我的发卡,不道歉反而批评我。”我对她的哭诉不以为然,仍然振振有词地批评她没有管理好自己的东西。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现在明白了,发卡被踩坏,我首先应检讨自己的不当心,只有我勇于承担责任,才能引导孩子承担责任。

——猫妈妈

我喜欢古筝,在女儿6岁时买了古筝,并为她找了古筝老师。事先我并没有和她商量,我觉得这个不用商量,女孩子学古筝绝对是件好事。但女儿却非常不喜欢学,每次上课都是硬拉着才去,回来也不好练习,为此

我们母女的关系非常紧张,气得我恨不能把古筝砸了。后来老师说她实在不是学古筝的料,说啥也不教她了。现在,古筝成了家里的一个摆设。李榕女士和先生本身都是学音乐的,孩子身上有音乐天分,而我的孩子没有这个音乐细胞,也没有这个爱好。我强迫她的结果是,既浪费了时间,又浪费了金钱。

——苗女士

我没有给孩子养成好的学习习惯。总觉得小学阶段不重要,主要是让她玩,但却忽视了习惯的养成是非常重要的。结果,念初中后,孩子也不爱学习,现在读初三了,虽然一直请着一对一的家教,但成绩还是一塌糊涂。年轻的妈妈们一定要接受我的教训,小学阶段成绩的确不重要,但培养好的学习习惯却非常重要。

——沉默花开

女儿上高一时,我偷偷看了她的日记,发现她和班上的男生谈恋爱,气得我把日记本摔到她面前。从那以后,我和女儿的关系明显紧张了起来,她说不愿意再相信我。冷静下来,我也很后

悔自己的行为,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首先要尊重孩子,包括尊重孩子的隐私,不随便翻看孩子的日记。

——路宁

### 淑怡小结:

这一期,我们集中刊发了妈妈们在教育孩子中的失误,大部分来信都是妈妈写的,可见在教育孩子中,妈妈们更加用心。“孩子在我钱包里拿了点零钱,我如临大敌,骂他是小偷。”“孩子考试不及格,我气得骂他是笨蛋蠢驴。”“丈夫出轨后,我对女儿说,再也不要理这个坏蛋。”……读这些来信,我能体会到无论妈妈们做了什么,其背后都是爱孩子的一颗心。但孩子能体会吗?他们还小,所以需要和风细雨地陪伴他们长大。下期,我们将刊发教育孩子的成功经验,欢迎茶友们踊跃参加讨论。

## 解除试用期的员工需要理由吗?

宿女士咨询:

我应聘到一家公司做文员,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约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我因生病请了3天病假,引起了公司老板的不满,决定不再用我。人力资源主管通知我到财务结账,明天不用来上班了。我不服想提仲裁申请,认为公司没有理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公司则认为,既然是试用期解除合同就不需要理由,请问,公司的主张成立吗?

律师观点:

该公司的主张是实践中常见的重大误解,很多用人单位认为在试用期内无须理由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实际上,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是需要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向劳动者说明合理的理由。所以,该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

建议用人单位在使用劳

动合同试用期的问题上,应注意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在进行人才招聘之前,要根据招聘职位的要求,制定出完整的、具有操作性的录用条件;2.对在试用期内的员工,要注意在工作中随时按录用条件进行考查;3.发现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时,要及时取得能证明该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据;4.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后,若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要在试用期内解除,否则,拖过试用期后就无法依据该条

款解除了。

同样,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也不能说走就走。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试用期内,除用人单位具备法律明确规定的过错性行为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如果因劳动者未履行提前三日通知义务给用人单位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劳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人:王崇利(高级律师)  
信箱:wcdl66@163.com



### 家事法律顾问